

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交割帳簿劃撥

作業方式：

1. 參加人議價買賣成交轉(交)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時，本公司依據買賣雙方參加人之通知辦理其帳簿之登載。
2. 參加人議價買賣成交股票類之有價證券時，本公司依據櫃檯買賣中心之成交紀錄及賣方參加人之通知，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辦理買賣雙方參加人帳簿之登載。
3. 參加人以附條件方式議價買賣成交轉(交)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時，本公司依據櫃檯買賣中心之成交紀錄及賣方參加人之通知，於成交日辦理買賣雙方參加人帳簿之登載。
4. 參加人議價買賣成交屬債權型之有價證券時，本公司依據賣方參加人之通知辦理其帳簿之登載。
5. 參加人以附條件方式議價買賣成交屬債權型之有價證券，並以交付客戶債券存摺方式辦理交割時，本公司依據賣方參加人之通知辦理其帳簿之登載，賣方參加人未將客戶集保帳號通知本公司者，其簽發之債券存摺應送交本公司覆核。